

臺中市第 11204-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61 等 1 筆地號地上二十三層地下七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文心路二段為本市主要道路之一，本案於文心路設置機車進出口，請於尖峰時段妥善規劃交管措施，以維人車安全。
- 二、 交通規劃科：店鋪貴賓停車位分別設置 B2~B6，除無障礙車位外，一般車位設置於 B5~B6，建議店鋪貴賓車位往上樓層集中設置，避免貴賓逐層找尋車位。
- 三、 交通工程科：請說明 B2 車格編號 277 距離梯廳及牆面之距離。
- 四、 運輸管理科：P.三，就項次 5 之修正部分說明，已補充標示，詳「圖 4-7，P.69」部分，圖 4-7 仍無補充機車動線，請確認。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33-35，表 2-17 公車資訊仍有錯誤，請更正，缺少 157 繞。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本案機車實設車位僅剛好等於自需性需求(需供比為 1)，考量本案整理之表 3-6 機車平均成長率為 1.48%，本節推估似有過於樂觀之情形，建請再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 2. 本案辦公大樓位於商業區，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參考之鼎盛 BHW 大樓有開放)，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使得合法收費營業。
- 七、 艾委員嘉銘：
 - 1. P.39 表 3-4 基地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析(辦公室)之衍生車輛數，使用之運具分配率與承載率與表 3-2 不符。
 - 2. 停車場出入口儘可能汽機車均不要由文心路進出。如勉強由文心路進尚可。
 - 3. 地下二層~七層，71、72、73、114、115、116、157、158、159、200、201、202、243、244、245 車位的前方應增設反射鏡(或影像顯示)，告知有上下樓層車輛。

4. 66、67、68、69 車位，109、110、111、112；74、75、117、118、152、153、154、155；195、196、197、198、160、161；238、239、240、241、203、204，的車位均在上、下樓的車道附近。均應注意如何提醒駕駛人注意來車動向。

八、 林委員祥生：

1. 店舖樓地板面積 500 m²以上，未來將限制為精品及高單價商品販售，不會有餐飲業等多人次集中出入的業態？且上班族晨、昏峰型態與店舖無關，請補充此地店舖來客的尖峰特性及延時狀況。
2. 辦公室員工使用公車及捷運各占 8%及 10%，是否符合現況？交通部調查值僅 3.1%及 0.1%，本基地附近有實例可佐證？
3. 有關店舖來客及辦公室訪客的停車需求均有低估，汽、機車需供比皆大於 1，請合理增設席位。
4. 停車出入口方式不只三案，(一)(二)(三)均有相反的對案，請量化評估何案最佳？將衝擊最小化。

九、 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說明緊鄰基地北側之新國自在地下停車場假日各時段停車需供資料。(P.31)
2. 請說明本基地辦公室之營業性質，以利評估訪客數量，目前估算每日訪客數 103 位是否低估？(P.40)
3. 本區開發密集，基地附近又有店舖、餐廳，周圍已無道路空間可供機車停車使用。目前估計機車停車需求 232 席，實設機車停車位 232 席，為避免估算誤差，(例如估計機車辦公室與店舖員工機車運具使用率 40%明顯低估)，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8、40)
4.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一與方案三之優缺比較，特別針對交通課題深入討論，例如文心路北向左轉市政路慢車道，汽車入口距文心-市政路口 32m，…。(P.58)
5. 建議圖 4-4 車道出入口進出動線示意圖放大，清楚標繪汽車、機車、行人動線。(P.64)
6. 基地施工期間請落實工程車停放於基地內，避免影響文心路與市政路車流。(P.78)
7. 文心路機車出入口與基地北側之新國自在地下停車場車流動線衝突之改善作為？(P.83)
8. 筆誤：P.78-圖 4-8 汽車停車位？ P.83-出入口進出動線圖 4-1？...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文心路為本市主要道路之一，建議機車以市政路為出口，以避

開文心路。

2. 請強化出入口方案分析並納入機車從市政路出之方案。

十一、 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1. 工程車出入口建議設於文心路。
2. 施工出入口應申請義交人員交通疏導。

十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8. 查旨揭工程施作 3 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9. 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資訊管理系統，西屯區惠國段 61 地號及清水區市鎮北段 399 地號等 5 筆土地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或污染管制區；潭子區僑忠段 220 地號等 9 筆土地屬地下水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惟確實有地下水使用作為非飲用用途需求者(包括澆灌草皮、花草、景觀樹木，清洗回收物、沖廁、工業製程使用等)，為避免民眾誤用，除須向水利局取得水權狀或列案登記外，並須向環保局申請抽用地下水作為非飲用用途使用經核准外，方可抽用地下水，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揚進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段 220 地號等 9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大雅分局：基地大車出入口設置寬度為何？進出場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 二、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地衍生交通量大，基地開發後環中路一段/中山路二段路口服務水準惡化呈現 E 級，請針對周邊相關路口提出交通減輕方案。
 2. 本案於基地東側中山路二段設置停車場入口，儲車空間是否足夠，應避免造成車輛排隊停等至道路影響周邊交通之情形。
- 三、 交通規劃科：無障礙機車格設置在入口處區域，該區規劃大貨車進出，一般車輛進場，計程車進出等車輛動線，針對身障人士車輛停放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請補充說明。
- 四、 交通工程科：
 1. 中山路二段 73 巷尚有其他工廠進出，請思考從北側僑興一街進出之可行性。
 2. 本案基地出場對周邊交通影響甚鉅，建請通盤檢討考量。
- 五、 運輸管理科：
 1. P.5-2，圖 5.1-1 中，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入口位置，及出入口距路口長度，並評估合適性。
 2. P.5-7，圖 5.2-1 中有關汽車入口、機車入口及大貨車進出之出入口部分，請補充車輛出入口寬度，且距中山路二段 73 巷僅 8 公尺，併請評估行人與用路人行駛之動線安全合適性。
- 六、 艾委員嘉銘：
 1. 由中山路 73 巷為汽機車出口，對中山路在尖峰迴堵車流將造成很大衝擊，有何因應之策。
 2. 大型車的進出對中山路的衝擊應重新評估。
 3. 營運期間大型車進出時間、車次應有清楚描述。
 4. 停車場設在頂層，各樓層的上下通道，坡度均未說。
 5. 員工上下班時間可否規劃錯開時間。上、下班交通工具的分派請再說明。
- 七、 林委員祥生：
 1. 本基地附近均為工業廠房，尖峰時段周邊道路均已停滿車輛，而目前規劃汽、機車格位需供比分別達 0.97 及 0.98 接近飽和，

請再增設停車空間，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2. 規劃停車場入口距 73 巷僅 8 米，未來晨昏峰均面臨汽車 539 輛及機車 874 輛進出集中的現象，如何有效分流？必須慎思。
3. 本基地新建及未來擴建廠房，對中山路二段及環中路一段路口將帶來更大衝擊，如何改善？
4. 基地緊臨僑忠國小，對於噪音嚴重的工項，考慮專案申請於假日特定時段替代進行。

八、 陳委員朝輝：

1. 本案分期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一次辦理或分次辦理？
2. 請說明本基地作業廠房之工作性質，以利評估員工運具使用率？(P.3-1)
3. 請說明本基地衍生訪客數量，參考資料來源？(P.3-4)
4. 車輛進出本基地行車動線，南側、東側、西側來車皆導引車輛行駛復興路一段，於圓通南路左迴車，路口轉向交通流量請補調查。(P.3-15) (P.2-8~)
5.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選擇方案三，有許多疑義(缺點)：
 - (1) 增加交通節點(報告書已列)？
 - (2) 停車場出口設於基地南側中山路二段 73 巷，巷道狹小，且出口處鄰近中山路入口？
 - (3) 停車場出口車流動線行駛基地內或中山路二段 73 巷？
 - (4) 中山路二段與中山路二段 73 巷(口)非號誌化路口？
 - (5) 停車場入口，作為裝卸車輛出入口？
6. 請詳繪基地內裝卸車輛、小客車、機車行駛動線。
7. 請詳繪僑忠國小行人動線。
8. 基地施工期間請落實工程車停放於基地內，避免影響中山路車流，並避免上下學時間通行，確保僑忠國小師生安全。(P.5-1)
9. 基地開發完成後，如何避免員工與客戶利用中山路二段與合作街口左轉迴車。並提升中山路二段 73 巷停車場出入口車流運行安全之具體作為？。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本案工廠生產之產品種類。
2. 請說明本案員工人數？停車位數量是否高估？請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3. 建請考量基地內部退縮之可行性，以利紓解中山路交通。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

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8. 查旨揭工程施作 3 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9. 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資訊管理系統，西屯區惠國段 61 地號及清水區市鎮北段 399 地號等 5 筆土地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或污染管制區；潭子區僑忠段 220 地號等 9 筆土地屬地下水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惟確實有地下水使用作為非飲用用途需求者(包括澆灌草皮、花草、景觀樹木，清洗回收物、沖廁、工業製程使用等)，為避免民眾誤用，除須向水利局取得水權狀或列案登記外，並須向環保局申請抽用地下水作為非飲用用途使用經核准外，方可抽用地下水，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399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請說明基地與鄰案出入口較近之問題如何解決。
- 二、 交通工程科：大勇北路/民族路口目前為無號誌化路口，應加強

本路口之交通改善措施。

三、運輸管理科：

1. P.4-16，圖 4.2-1 中，有關監視器 2 只拍攝角度，請調整合適角度，以維用路人安全。
2. P.5-2，圖 5.1-1 中，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入口與大勇北路距離。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2-23、P2-24，基地周邊八德東大勇路口、港新五四維路口、頂寮里文化廣場站公車站牌及 307 副路線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更新：
 - (1) 「八德東大勇路口」站應改至八德東路。
 - (2) 「四維港新五路口」應改為「港新五四維路口」。
 - (3) 基地周邊另有「頂寮里文化廣場」站，307 副起訖改至「八德東大勇路口」。

五、艾委員嘉銘：

1. P.3-5 衍生各運具旅次預估中機車的小客車當量值是多少？0.5 或 0.3？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以方案三較佳。

六、林委員祥生：

1. 本次修正報告仍存在停車格供給不足的問題，店舖來客享有之汽、機車席位均遠少於員工，整體汽、機車格需供比高達 0.99 及 0.95，機車格位增設 22 格如何滿足未來需求？
2. 前次報告漏列而本次增補的三個基地距離本案最近，三者合計晨、昏峰各有離場 420 及進場 369PCU，其交通量對本基地進出口設置之影響如何，請詳加說明。

七、陳委員朝輝：

1. 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本建案停車需求以 1 戶 1 部機車估算，明顯低估。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3-6)
2. 店舖顧客運具步行使用率 71.2%，低估機車使用率，建議修正。(P.3-6)
3. 請說明基地周邊 7 個開發案之衍生交通量是否納入交通量指派，特別是遠雄建設鎮南段 97 地號建案對八德路二段周圍交通影響？(P.3-12)
4.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選擇替選方案三-設置於西側大勇路，與鄰案中港雲頂 3 出入口距離？兩停車場進出車流動線衝突之改善作為？(P.4-10)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8. 查旨揭工程施作 3 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9. 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資訊管理系統，西屯區惠國段 61 地號及清水區市鎮北段 399 地號等 5 筆土地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或污染管制區；潭子區僑忠段 220 地號等 9 筆土地屬地下水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惟確實有地下水使用作為非飲用用途需求者(包括澆灌草皮、花草、景觀樹木，清洗回收物、沖廁、工業製程使用等)，為避免民眾誤用，除須向水利局取得水權狀或列案登記外，並須向環保局申請抽用地下水作為非飲用用途使用經核准外，方可抽用地下水，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